2023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站

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单位组建

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站成立于1987年4月，隶属于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职能定位

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监督管理和相关定额的计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工作。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市造价站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计价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和信息综合科。核定编制30人，在编在岗22人，公益辅助岗2人，离退休人员18人。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无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

4.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单位账面数：资产259.5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9.54万元，占比46.05%；非流动资产140.03万元，占比53.95%。）、负债50.92万元、净资产208.64万元。账实一致。

5.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市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二是负责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外省、市咨询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宁承接咨询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

三是负责相关定额的计价解释和管理，工程类别的核定及工程造价纠纷的调解；收集、测算定额基础资料；参加本省相关定额的修编。

四是负责本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测定工作。

五是负责本市建设工程典型工程造价指数指标的测算工作；负责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信息价的测报发布工作。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3年我站收入总计901.10万元，其中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1.1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支出总计90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5.09万元，项目支出76.0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2.3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职工费用、职业年金缴费；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593.6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35.1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退休职工住房补贴的支出。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积极推动工程造价管理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市场化竞价机制，实现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和精细化管理：一是继续加强对计价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我市造价质量成果文件水平的整体提升；为重点工程计价咨询等开通绿色通道，做好我市重点工程计价服务；二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造价市场监管机制，探索个人执业诚信体系，实行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和完善造价市场主体信用归集；三是进一步创新材料信息价发布机制，不断提升信息价发布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四是继续以提升服务水平、改进工作作风为目标，重点围绕专业建设、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支部建设等方面，强化理论武装，创新工作思路，提升能力建设，推进服务精细化、精准化。

年度目标：一是提升造价服务水平，主动靠前做好政府投资重点工程计价服务，通过组织、参与建设各方争议协调会、实地调研，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计价问题，保障政府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二是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建立概算审核沟通机制，完善概算审核工作流程，为政府投资平台做好概算造价控制，源头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有效发挥；三是强化行业事中事后监管，以提升行业执业质量为目标，构建造价咨询市场行为监管政策体系，为形成强大造价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四是优化信息员队伍的结构。通过考核筛选出优秀的信息员，同时补充材料商或采购方的采集点，扩大一手交易数据的占比，从而进一步提高数据采集的质量；五是开展墙体材料及防水材料的专项调研。通过对材料的分类管理，全面了解建筑材料的市场行情，从而发布准确可靠的信息价；六是建立“青年悦读汇”学习品牌，以建设学习型党支部为目标，探索体现青年特色的开放式组织生活，增强教育的实效性；七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重点梳理财务、合同、人员管理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八是加强岗位管理。进一步提升岗位管理科学性合理性，运用人员正常晋升机制，动态梳理空缺岗位和符合条件人员，实现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紧密联系单位实际，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22个二级指标、43个三级指标体系；同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财务账表数据、部门履职情况、市级考核情况等方式，整理数据、分析汇总，对我站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严格认真地评价。绩效综合评分98分，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是助力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补充完善计价依据体系。

为解决城市更新项目在计价活动中存在的现行定额缺项、定额水平不足等问题，通过实地调研、专家座谈等多种形式，开展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调研及计价重难点问题梳理，形成调研报告，制定了《关于明确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计价有关规定的通知（试行）》文件，完善城市更新项目计价体系。

二是积极主动靠前作为，做好工程项目计价服务保障。

1.做好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造价服务。主动深入项目一线，为南京燕子矶新城综合管廊项目、扬子江大道快速改造工程、南京金陵中心项目等7项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开展计价服务；为13个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项目提出概算审核意见；积极配合委综合处做好城建项目争议调解。

2.开展“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与造价审查机制及实施方案研究”的课题研究。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咨询单位进行调研，分析研究南京市国有投资项目可研审查机制的特点，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与造价审查机制及实施方案研究》课题报告。

三是坚持放管服结合，强化造价市场事中事后监管。

1.强化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管。完善造价咨询市场综合检查，将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的成果文件质量和档案管理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40余家企业开展检查；按季度开展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检查，共抽取59个咨询项目，对存在问题的咨询成果文件编制企业予以通报。

2.优化造价咨询企业精准服务。一是针对企业在统计报表申报过程中存在的繁琐操作以及常见错误，研发统计报表“服务引导系统”，高效解决企业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二是做好资质取消后市场转型过渡的行业服务，针对新成立企业对行业政策不熟悉等问题，通过调研座谈、政策辅导、发放“助企小贴士”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

四是以市场为导向，提升材料信息价发布水平

1.开展重点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发布优化工作。一是研究商品混凝土材料信息价格优化发布办法。二是通过收集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开展商品混凝土市场签订价格研究，指导后续混凝土信息价形成；三是开展机制砂材料价格调研工作，分析调整机制砂材料价格发布水平。

2.开展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常态化调研。一是完成建筑防水材料信息价模板调整方案；二是开展实心方桩材料市场应用情况调研，了解我市范围内企业实心方桩的生产、销售情况；三是开展沥青混凝土、透水混凝土价格调研工作，了解品种类别和价格水平；四是结合装配式构件走访调研以及分析情况，完成6种PC构件信息价模板调整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重点工程造价服务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缺少掌握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数据及沟通的有效平台，无法精准了解政府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管控情况。

二是造价咨询行业监管还需进一步强化。由于造价咨询资质取消，涌现出大批新成立企业。但相关法律法规仍在修订中，具体监管措施制度或细则尚未出台，目前监管手段弱化，且缺乏上位法的支持，行业监督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三是材料信息价发布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受市场竞争以及信息员队伍素质等因素影响，材料价格数据来源的真实性还有欠缺，导致材料价格发布的市场贴合度还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希望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力度，并且组织各个部门人员参与学习交流活动，让我们基层预算单位在此过程中，既可以学习相关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知识，又可以吸纳优秀单位的经验，进一步熟悉掌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为今后工作开展打下基础。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为认真做好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市造价站明确由办公室牵头具体落实，各科室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文件。熟悉掌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二是制订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要点。根据单位职能、工作目标，通过充分讨论研究，制定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要点；三是广泛搜集资料、通过分析研究，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参考）** | **权重** | **得分** | **评价要点**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15分） | A1决策机制（9分） |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 3 | 3 | 决策制度规范 |
|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 3 | 3 | 决策流程科学 |
|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 3 | 3 | 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 |
| A2中长期规划（2分） |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1 | 1 | 中长期规划明确 |
|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1 | 1 |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3年度工作计划（2分）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1 | 1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
|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1 | 1 |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4部门预算编制（2分） |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1 | 1 | 预算编制科学 |
|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1 | 1 |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匹配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预算执行（5分） |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 1 | 1 | 执行率是否达标 |
| B12专项资金执行率 | 2 | 2 | 执行率是否达标 |
|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1 | “三公经费”是否超支 |
| B1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B2收支管理（2分） |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
|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收支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3资产管理（2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
|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4政府采购管理（2分） |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
|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政府采购按制度执行 |
| B5内部控制管理（6分） | B5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2 | 2 |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
| B5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2 | 2 | 是否按制度执行 |
| B5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 2 | 2 | 内控监督评价开展情况 |
| B6预算绩效管理（3分） | B61组织管理情况 | 1 | 1 | 考察是否有预决算制度和岗位职责分配 |
| B62工作开展情况 | 1 | 1 | 通过考察预算执行进度评价 |
| B63绩效信息公开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C部门履职(部门职能履职情况)（30分） | C1承担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监督管理和相关定额计价管理工作（10分） | C11年度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4 | 4 | 开展企业资信抽查工作、“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检查工作、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日常及信用管理工作、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 |
| C12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 3 | 3 |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
| C13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3 | 3 | 是否按时完成 |
| C2组织开展全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工作（10分） | C21年度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4 | 4 | 开展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 |
| C22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 3 | 3 |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
| C23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3 | 3 | 是否按时完成 |
| C3承担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管理和监督工作（10分） | C31年度任务是否完成 | 4 | 4 | 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每季度开展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完成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工作 |
| C32年度任务完成质量 | 3 | 3 | 市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
| C33年度任务完成时效 | 3 | 3 | 是否按时完成 |
| D履职绩效（30分） | D1经济效益（10分） | 为重点工程提供价格信息服务 | 10 | 9 | 为重点工程提供价格信息服务 |
| D2社会效益（10分） | 完善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机制；创新方法，优化造价咨询市场营商环境 | 10 | 9 | 优化材料价格数据分析方法，减少人为偏差，开展重点材料调研，从而进一步提高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焦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立足小切口开展造价咨询企业精准服务，优化造价咨询市场营商环境。 |
| D3生态效益（5分） | 发布绿色建材厂商价，推广绿色建材使用 | 5 | 5 | 是否建立绿色建材厂商价发布制度。 |
| D4满意度（5分） |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否提升 | 5 | 5 | “e释e调”服务平台回访满意度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 E1信息化建设情况（2分） |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2 | 2 | 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2分） | 单位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 2 | 2 | 人员调整、培训、数据等计划措施齐全 |
| E3部门创新情况（1分） | 创新方法，深化咨询市场信用管理，实现“不见面审批”全覆盖 | 1 | 1 | 深化信用结果应用，“不见面审批”覆盖率达到了100% |
| F加减分项（≤5分） | F1加分项（1分） |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 1 |  |  |
| F2减分项 |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  |  | 酌情扣分 |